# 关于开展2022—2023学年班主任考核评优工作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班主任队伍建设，提升班主任工作管理水平，落实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和“三全育人”要求，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班主任工作实施细则》(华南农办〔2021〕45号)等文件精神，学院决定开展2022-2023学年班主任考核评优工作，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党委成立学院班主任考核评优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工作小组），开展学院班主任考核评优工作，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徐添庆 丛沛桐

成员：党政班子成员 党委委员 工会主席 全体辅导员

二、考核评优对象

2022—2023学年在岗满一年以上（含）的所有班主任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、政治信念坚定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积极弘扬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引导学生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2、师德师风优良。能够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，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。

3、工作主动积极。深入开展“树理想、重品行、守纪律”主题教育活动，加强班风和学风建设，指导学生做好学业规划和职业生涯规划，积极开展法制教育和校纪校规教育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和生活习惯。平时主动关心学生，细致了解学生动态，及时向学院党委副书记和辅导员反映班级状况，重点做好学业困难、家庭经济困难等学生的辅导和帮助，能及时协助做好心理危机的干预和处理。

4、工作成效显著。所带班级积极创建先进班集体、优秀团支部，积极开展主题鲜明、健康向上、丰富多彩的班级活动，形成积极进取、健康活泼、和谐友爱的优良班风。所带班级班风学风良好。所带班级学生未出现严重违纪违规行为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设置院级“优秀班主任”10名。

五、考核和评选程序

1、考核规则：工作小组对班主任的工作表现进行全面考核，考核采取个人自评（20%）、学生评议（30%）、学院评议（50%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工作小组将以上考核结果进行汇总统计，按照分数高低得出考核结果，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（90分以上）、良好（75-89分）、称职（60—74分）、不称职（60分以下）四个等次。其中优秀等次比例不超过20%，考核结果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备案。

2、考核流程：

（1）总结自评（20%）。各班主任对自己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，参照自评标准进行自评，填写**附件1**，于**2024年1月7日前**电子版发至邮箱**383920231@qq.com。**

（2）学生评议（30%）。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各年级各班学生填写**附件2**，对班主任进行评议，**2023年12月31日前**完成填写。

（3）学院评议（50%）。由学院评选工作小组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各班主任进行评议。

3、学院评选及推荐。工作小组将根据评议结果，综合年级工作特点和班级工作成效，开展学院优秀班主任评选工作，确定院级“优秀班主任”，在学院网页公示后报学工部。

4、表彰和宣传。学院将择时开展表彰活动，同时将深入开展班主任先进典型的事迹宣传。

联系人：林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20-85282190。

中共华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3年12月20日